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因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兰恒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华鸣的书面辞职报告，兰恒祥先生、张华鸣先生因退休，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兰恒祥先生、张华鸣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兰恒祥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恒祥先生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兰恒祥先生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华鸣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华鸣先生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张华鸣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

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兰恒祥先生、张华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